

证券代码：831563

证券简称：高盛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加强市场竞争力，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西大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大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完成工商注册。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设立已完成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铝是高盛股份从事电缆生产制造业的重要原材料，根据高盛致力于延伸产业链的战略目标，公司需要逐渐由铝的使用者向生产者过度，进一步在原材供应上争取主动，进一步提升公司成本优势，在竞争中争取主动。根据《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推进计划》，与原铝生产相比，每吨再生铝相当于节能 3,443 千克标准煤，节水 22 立方米，减少固体废物排放 20 吨。再生铝行业的健康发展对于我国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绿色发展有重大的战略意义，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众多政策性文件，大力支持再生金属行业的发展。同时，根据我国在 2030 年实现碳达峰的战略目标，再生铝项目也正契合了我国环保的战略目标。

综上所述，设立广西大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决策科学、合理。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无。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出资方式为现金，实行认缴制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大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西平果市平果工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大院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广西大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元	现金	认缴	10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1-030

2021年8月31日